

关于对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众环专字(2021)0100649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科技”或“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1】第34号《关于对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我们就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问题2.年报显示,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357.28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31.70%,系对持有时间超过一年的非上市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所形成。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为4.43亿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29.61%。请说明各金融资产的具体信息,投资金额、业务开展情况,估值模型、方法和参数的合理性,并列示具体估值过程。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公司回复:

(一) 各金融资产的具体信息,投资金额、业务开展情况

自2020年6月起,公司在全力应对新冠疫情影响的同时,努力整合资源,深挖潜能,在发展洗衣机减速离合器和机器人减速器业务的基础上,积极谋求新的产业布局,适当开展了一些股权投资业务,努力实现公司发展,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投资的标的全部为非上市公司股权,持有目的为赚取资本增值收益,因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的以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名称	投资时间	所属行业	投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对应新增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投资主体
1	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6	电子元件	2,000	357,142	0.47%	景润

序号	标的公司名称	投资时间	所属行业	投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对应 新增注册资本)	出资 占比	投资主体
2	上海壁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8	GPU	3,500	170,151	0.62%	景润
3	上海海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8	集成电路	5,000	149,371	2.08%	景润
4	蓝箭航天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9	商业航天	15,000	4,506,500	2.89%	景润
5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2020/9	电子元件	11,415	7,610,000	2.19%	聚隆科技
6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	半导体器件 专用设备	5,000	339,023	0.68%	景润
合计				41,915			

注：“景润”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

(二) 估值模型、方法和参数的合理性及具体估值过程

由于公司持有的非上市股权投资没有公开市场报价，为了合理的计量此类投资的公允价值，公司制定了如下会计政策：

公司以投资项目所处的状态为基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企业会计准则》、《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服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估值指引》等自律规则，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将股权投资项目分为八大类，对不同投资项目制定了确认公允价值的估值方法，具体如下：

项目状态	估值方法
已上市已解禁的股票	估值日持有股票的市值
已上市未解禁的股票	$(\text{估值日持有股票的市值} - \text{上市前持有该企业股权最后一个估值日的估值}) * (\text{总限售天数} - \text{截止估值日剩余限售天数}) / \text{总限售天数} + \text{上市前持有该企业股权最后一个估值日的估值}$

项目状态	估值方法
未上市的股权投资项目(已向审核机构报送 IPO 申请材料)	被投资企业估值日财务指标*行业平均估值倍数*持有该企业股权的比例*上市成功率系数。若审核机构已审批通过该项目的首日发行,则成功率系数=1,否则成功率系数等于最近 12 个月审核机构审批通过率
未上市的股权投资项目(截止估值日最近一个年度内有融资)	被投资企业最近一轮融资估值*持有该企业股权的比例
未上市的股权投资项目(截止估值日最近一个年度内无融资,但之前有融资)	根据该项目估值日财务报表的净资产和净利润,对比最近一次融资时的财务报表数据。如果净资产和净利润都下降 30% 及以上,则参照经营业绩大幅下滑调减估值,否则估值=被投资企业最近一轮融资估值*持有该企业股权比例
未上市的股权投资项目(经营业绩大幅下滑)	按照投资该项目时选取的估值方法(市盈率、市净率、市销率等各种市场乘数),选取估值日相应的财务指标,对比最近一次融资时的财务指标,按照下跌的比例调减估值
未上市的股权投资项目(停止运营)	取得被投资企业破产公告、破产清偿文件;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销、吊销被投资单位营业执照文件;或者政府有关部门对被投资单位的行政处理决定文件;或者被投资企业终止经营、停止交易的法律或其他证明文件。无法取得上述文件的,需取得对被投资企业的评估报告,并通过调研、走访、拍照、查询水电费等方式取得被投资企业已停止运营的其他依据。取得以上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后,估值调整为 0。
最近一年内新投资且本年度内没有最新一轮融资	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按照上述会计政策对2020年12月31日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状态	估值方法	公允价值(万元)
1	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	最近一年内新投资且本年度内没有最新一轮融资	初始投资成本	2,000
2	上海壁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500	未上市的股权投资项目(截止估值日最近一个年度内有融资)	被投资企业最近一轮融资估值*持有该企业股权的比例	5,857
3	上海海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最近一年内新投资且本年度内没有最新一轮融资	初始投资成本	5,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状态	估值方法	公允价值（万元）
4	蓝箭航天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最近一年内新投资且本年度内没有最新一轮融资	初始投资成本	15,000
5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11,415	最近一年内新投资且本年度内没有最新一轮融资	初始投资成本	11,415
6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最近一年内新投资且本年度内没有最新一轮融资	初始投资成本	5,000
	合计	41,915			44,272

其中，上海壁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壁仞智能”）具体估值过程如下：

2021年1月20日，壁仞智能及股东签署了《投资协议》，启动了新一轮融资，此次融资投前估值95亿，融资额11.53亿，并于同日修订章程，本次融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为0.5498%，公允价值=新一轮融资估值*持股比例=（95+11.53）亿元*0.5498%=5857万元。

二、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了解和测试聚隆科技管理层对金融资产估值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 2、结合行业估值相关惯例及被投资行业发展趋势，评价聚隆科技采用的分类及估值模型、方法和参数的合理性；
- 3、检查投资协议、股东协议及章程、财务报表等资料，确认被投资单位股东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4、对被投资单位函证（包括投资成本、最近融资情况等），检查最近融资出资情况并查阅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 5、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方法及会计处理与披露；
- 6、检查相关估值参数是否被准确的输入至合理的估值模型；
- 7、检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估值列报和披露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结合行业估值惯例与自身投资特点制定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量的会计政策合理，与同

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2020年12月31日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遵循了已经制定的会计政策，计量结果准确。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4月13日